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宜芸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563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20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90020312_Attach01.PDF、1090020312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美國馬里蘭州喬治王子郡學區（PGCPS）中小學徵聘2名華語教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文(六)字第109002957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與美國馬里蘭州教育廳簽訂合作備忘錄，將引進我合格教師赴該州中小學擔任雙語融入式課程教師。109年該州喬治王子郡學區（PGCPS）中小學擬徵聘2名華語教師，聘期自109年8月17日至111年6月30日止，薪資比照該州正式教師薪級，由美方全額支付，另由教育部補助機票款（上限1,530美元）及教材教具費300美元。
- 三、檢附來文及教育部109年補助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9017T號通告各1份，本通告內容業刊載於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（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Home/world_List_edu/SCPA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，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人事室 109/03/13 09: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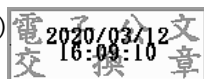


1090001563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